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4]12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河南成辉标识有限公司年产铁艺标识 1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成辉标识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CJ8ATD80）上报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成辉标识有限公司年产铁艺标识 1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坝头乡东坝头工业园区。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31.7 万元，建筑面积 27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铁艺标识 1000 套。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下料、焊接、打磨、雕刻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面涂装行业 A 级排放要求。项目喷塑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面涂装行业 A 级排放要求。项目烘干房和喷漆房废气经“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工业炉窑 A 级和《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面涂装行业 A 级排放要求。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金属渣、废包装材料及废钢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尘、废砂纸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油墨桶、含有抹布手套、固化剂包装物、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应满足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 2 月 7 日

